

证券代码：831627

证券简称：力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维海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470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235%。

其中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470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235%；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以上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bse.cn/>）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47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bse.cn/>）上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47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/>) 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3) 和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47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/>) 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3) 和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47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/>) 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 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47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/>) 上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47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/>) 上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王力臻)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8)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肖晓康)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9)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王孟君)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0)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纪圣吉已离任)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9)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曹平伟已离任)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0,470,2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/>) 上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0,470,2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s://www.bse.cn/>)上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0,470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s://www.bse.cn/>)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0,470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s://www.bse.cn/>)上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0,47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六)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2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向振宏、宾芳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